

叶辛

著

孽债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叶辛

著

孽债

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孽债/叶辛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8

(叶辛二卷集)

ISBN 978-7-02-013906-4

I. ①孽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42221 号

策划编辑 胡玉萍

责任编辑 涂俊杰

装帧设计 刘 远

责任印制 徐 冉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334 千字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2.625

版 次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3906-4

定 价 56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-65233595

“二卷集”序

叶 辛

两年多之前，中央电视台的一位女导演专程来到上海，为我拍摄中国当代文学大家的专题片。她五十五岁了，对我说，三十多年前，当她还是一个扎着两条小辫子的姑娘时，她读到了《蹉跎岁月》，那时她深为感动。三十多年过去了，当她接受今天这一任务时，她又拿起《蹉跎岁月》，她在读之前，想当然地以为，像她年轻时代读过的许许多多作品一样，时过境迁，这本书已经过时了。没想到，读了以后，她还是深为感动，“一点也不过时哎，”她用有些惊讶的语气说，“你想，我已经是一个经历了人生的中年女性了，仍受到感动。”

她加重了语气：“我再不是没谈过恋爱的女大学生了！”

我觉得，她的这话，比所有的那些夸我写得好、写得如何如何的评论都让我高兴。

一本好书，是活在读者心上的。

一本优秀作品，是会活在几代读者心上的。

一本伟大的作品，历经时间和历史的洗礼与检验，是活在人民心上的。

所有的作家，有追求有志向的作家，都在努力使自己的作品能达到这一境界。

我已经写了大半辈子，创作了三十多部长篇小说，出版了一百几十本书，一半多是再版书。今年的上海书展推出了我的十八本书。除了长篇小说《古今海龙屯》是新作，散文集《我的山乡情》是

汇编本，十六本长篇小说全是再版的。其中的长篇小说典藏丛书，出版社考虑到图书市场的形势，只肯印三千套。六月底我见到样书，八月的上海书展上，社领导告诉我，书已经脱销了。另一家出版社的责任编辑则更干脆，给我来信说，叶老师，你还有哪几本长篇小说没编进书系的，一并给我们出。没想到我们印的七千套书系，卖得这么快。

我是清醒的，和一些书曾经有过的数万、数十万、上百万册印数比起来，几千册的印数实在微不足道。在我已经写下的三十多部长篇小说中，不乏一些受到好评甚至有争议的作品，诸如《我们这一代年轻人》《风凜冽》《省城里的风流韵事》《私生子》《华都》《缠溪之恋》《家教》《问世间情》《客过亭》等，这些书有的曾被电台多次广播，有的被改编成电影、电视剧，有的也曾一次又一次再版，但在我所有的长篇小说中，《蹉跎岁月》和《孽债》无疑是其中影响最大和最受欢迎的，几乎在所有地方的文学活动中，签售活动中，都有热心的读者询问：你带《蹉跎岁月》来了吗？带《孽债》来了吗？

人民文学出版社这一次决定将两本书作为“叶辛二卷集”推出，不但令我高兴，而且对关心我的广大的知青读者，对喜欢我作品的各个年龄段的读者，都是一件好事。

知识青年上山下乡，曾经是推动中国整个社会、涉及成千上万家庭的一件大事。波澜壮阔的上山下乡运动当年触及亿万城乡百姓的生活，这一段历史虽然翻过去了，但它影响了整整一代共和国同龄人的命运。

历史的巨轮碾过，会将一切埋葬。甚至一代人的记忆，也会随着岁月流逝而消失。

但是文学、影像、意味深长的作品会因它的弥足珍贵而存在。

这一次再版，我花了两个月的时间，分别对两本书做了认真的修订。只是修订，纠正错别字、标点符号，没有重写过一句话。我要让这两本书保持他初版时的原貌。《蹉跎岁月》写毕于我三十岁时的

1979年,《孽债》写作于我四十出头时的1990年至1991年。那个年头我的小说语言,和我今天创作时的语言风格,显然是不同的。换一句话说,年近七旬的我,已经写不出我三十岁和四十岁时的那种语言格调了。《孽债》英文版,也是根据初版本翻译的。

岂止是语言有所变化,在重读和修订这两部书时,我发现小说中描写到的近半个世纪前的山野乡村里赶场的情形,村寨上社员群众参加群众大会的氛围,山野四季里的景物,今天再走进贵州山乡,也很难寻觅了。尤其是知识青年的服饰打扮、衣着,知青点上的陈设、布置、生活设施,都一去不复返了。尤其那个年头的花销,钱的数量,男女知青之间复杂、微妙、既有竞争又有妥协的关系,都带着那个特定年代的痕迹和特点。绝非现在人们时常讲到的什么“单纯”“热情”一两个词能概括得了的。

记得《孽债》在近年重播时,很多上海人都惊讶地发现,今天的上海家庭,早已不是电视剧中的那种居家陈设了。想想,时光只不过翻过去二十年呀!且别说知青时代,离开如今已经四五十年了。

关于知识青年,关于上山下乡,在百册规模的《中国知青文库》总序中,在我写下的《论中国大地上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》《中国知青运动的落幕》两篇论文中,在十年之前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推出的《叶辛经典知青作品文集》(八卷本)的序《永在流淌的青春河》中,我已做了充分的阐述和概括,就不在这里重复了。

好在这些文字网上都能找到,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在阅读小说之后找来一览。

中国知青的历史,是二十世纪历史中一个无法抹去的凝重印记,一道独特的风景。

如果说小说是一部生命之书,那么这生命必然是我们体验和经历过的有血有肉的生命。

如果说小说是一部闪光的生活之书,那么这生活必然是五光十色、栩栩如生、有风流也有苦难、有欲望也有拼搏、有烦恼也有猥琐、

有挫折也有奉献的生活。

但愿我的这一套“二卷集”仍能打动读者的心。

2 7 年 9 月 9 日下午三时许

于上海寓所

第一章

1

高空中一大片卷积云，白得像闪光明亮的釉瓷，鱼鳞片似的排列齐整地伸展到远远的天边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云层在施展魔力般往下压。

上海俗谚道：“鱼鳞天，不雨也风颠。”

看样子，即便不马上落雨，也要刮大风。这在秋高气爽的海，是很少有的现象。

好在小菜已经买回来了，梅云清手里拎着满满一菜篮，足够三口之家吃两三天了，不碍事。儿子沈炆手里捧着台电子游戏机，欢天喜地朝楼上蹦。有了这玩意儿，整个星期天他都不会吵着闹着到外面去玩。沈若尘心里说，看这样儿，安心写篇短文没问题。报上在讨论“第三者插足”的社会现象，报社一位朋友约他写篇带总结性的文章，准备结束这一讨论的栏目了。

“若尘，报纸来了，你从我兜里拿钥匙，开开信箱。”梅云清朝楼梯旁自家的信箱里瞅了一眼，抬起臂膀，示意丈夫掏钥匙。沈若尘从她兜里刚摸出钥匙，她就急促地道：“我先上去了。炆炆，炆炆，等等我。”

她一路喊着，追上楼去。

沈若尘眯眯含笑地瞅着妻子敏捷地跑上楼去的背影。云清家三姐妹都很美，被誉为三朵金花，而云清是三姐妹中最美的，她个儿高

高，颀长而丰满。儿子炆炆都快十岁了，她仍显得风韵别致，和她一路上菜场，沈若尘留神到不少男性的目光时时扫向妻子。是啊，在喧嚣嘈杂、纷扰刺激的大上海，沈若尘总算筑起了一个安宁乐惠的小窝。他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庭。

打开信箱，抽出当天的报纸，一封信掉落在地上。沈若尘漫不经心地扫了一眼《上海译报》上的标题，俯身拾起了信。

牛皮纸信封，落款是西南边陲的云南省西双版纳勐禾大寨月亮坝。沈若尘的双手颤抖起来，十个指头仿佛全在这一瞬间麻木了。两份报纸掉落在地上，他丝毫不曾察觉。他撕开了信封，由于过分激动，信封竟从一角斜斜地撕向对面的一角，连信纸也被撕烂了。他小心翼翼地展开信笺，看抬头的称呼，看字迹，看信下角的署名。他稍稍舒了口气，这才镇定地读起信来。

若尘吾友：你好！

没想到我在月亮坝给你写信吧？连我自己都不曾想到要在这里给你去信。你搬进新村房子，住上了两室一厅的新公房，曾来过一封信，是写给允景洪的。我还没给你回信呢！幸好你新搬的住处好记，过目不忘，二十弄三十号四单元四楼，我记住个二三四，再也忘不了啦！要不，这回我真不知该怎么办了。

原谅我给你带去的是个不幸的消息，韦秋月死了。死于她的老毛病头痛，医生诊断是脑部肿瘤。她和你生下的女儿沈美霞，成了个没爹没娘的孤儿。孩子十四岁了，懂点事，见我问她以后怎么办，她说要去找你，还说这是妈妈临终前的嘱咐。说着，她掏出一封前几年你写给韦秋月的信，那上面有你工作的编辑部地址。面对这样一个孩子，我能说什么呢？顺便告诉你，在这里，不知从哪里刮起的一股风，当年为回上海，像你一样和韦秋月离了婚留下的孩子，现在都长大了。他们成了十五岁左右的少男少女，逐步懂事了，多多少少知道了自己的生身秘密。于是乎，他们中的一些胆大的娃娃们便呼群结伴，相约着不远数千

里到上海寻找或探望亲生的父母。和他们相比，孤独无依的沈美霞似乎更有权利到上海去找你。

这次我从州府下乡，是来了解边疆贸易的发展情况，顺道弯进月亮坝来。本想故地重游，没料了解到沈美霞的情况和她的意图。作为当年同一知青点集体户的伙伴，作为今日多少还维持通信联系的朋友，我觉得有必要把这个情况告诉你，以便你思想上有所准备。

我仍在州外贸，看来一辈子把根扎在西双版纳了，无意中应了人们常说的一句俏皮话：“献了青春献终身，献了终身献儿孙。”情况不能同你老兄相比，但日子却也过得逍遥自在。

再见！祝安好！

愚友家雨

读信的时候，沈若尘仿佛从谢家雨书写的字里行间，嗅到阵阵扑面而来的素馨花的清香。哦不，那不是从信笺的字里行间拂来的，那袭人的芬芳是从秋月手腕上戴着的素馨花手镯上掠过来的。

沈若尘木然呆立着，微翕下眼睑，岁月拉开的距离陡地缩短了。把信笺装进信封时，他的手还在颤抖。直到此时他才发现，信纸的反面，还有谢家雨补写的几行字：

又及：

我想应该告诉你，你的女儿沈美霞美极了。这里的寨邻乡亲们和农场职工都说她长得像韦秋月。可我觉得，她比当年的韦秋月还要美。这大概就是上海与西双版纳相隔数千里的血缘造成的遗传优势吧。

“我的女儿！”沈若尘喃喃地自语了一声，似是要把遥远的记忆从虚无缥缈中找回来。可是他从没同梅云清说过，插队落户时他有过一个妻子，在千里迢迢的西南边陲他还有个女儿，亲生女儿。他心慌意乱，他惶遽不安。该怎么办呢？美霞当真要到上海来吗？她只

有十四岁，要坐长途车，要坐两天三夜的火车，光是旅途就要七天，她有这个胆子？沈若尘浮起一丝侥幸心理，也许沈美霞会畏惧路途的遥远，也许她只是碰见了谢家雨说说而已。但他马上意识到这一侥幸心理是可笑的。美霞没有亲人，她靠谁去生活？对父亲的思念，对上海的向往，都会使她踏上旅途的信心倍增。况且她还可能与同命运的少男少女们结伴而行啊！

那么他该怎么对梅云清讲呢？天哪，他该如何启齿？

沈若尘揣好撕成两片的信，迈步上楼时，后面有人喊，你的报纸掉在地上，忘拿了。他急忙反身下楼，弯腰捡起报纸，直起身子来时，他看到信箱门没上锁。噢，他整个儿失态了。

雨比预料的还要快地落下来，风翻卷着雨帘，把丝丝缕缕雨星儿扑打进楼道里来。沈若尘不由得打了个寒噤。

梅云清赤裸的丰腴的手臂伸出去，在枕边的床头柜上摸着了小灯的开关，“啪嗒”一声，把橘红色的小灯打开了。她转过脸来，绯红绯红的脸颊上洋溢着喜气，兴奋的眼睛里闪烁着喜悦的光波，微显着羞涩和娇气地道：“搂着我。”说着，把脸庞往沈若尘胸怀里一埋，身子缩了缩，紧紧地偎依着他。

沈若尘习惯地搂着妻子，性事过后，他知道云清还需要抚慰，需要“发发嗲”。他一手搂着妻的颈脖，一手在云清滑爽光润的背脊上轻轻抚摸着。

云清呢喃般轻哼着，表示着自己的满足和惬意。她的声音既像紧贴着他的心房，又好似从很远很远的地方，带着共鸣音传进沈若尘耳里：“今晚上，你真让我快活得要命。”

随着她的话声落音，她在他的锁骨那儿吻了一下。

沈若尘又紧紧地搂一搂她。是啊，他爱她，爱她的善良和坦率，爱她的美貌和妩媚。刚同她恋爱时，替他参谋的同事是如何盛赞她的？对了，他们说她艳丽而不妖冶，性感而不风骚，是个理想女性。那是人们仅凭她的外貌说的。婚后，只有沈若尘真正地明白，云清是

多么可爱。他从来不曾把过夫妻生活视为负担。每一回，他都能从她那里得到欢悦，得到心旷神怡的满足。而她呢，经常是用赞赏和惊叹的语气，表示自己欲仙欲死的狂喜。这类近乎呻吟感慨的表示，使得沈若尘充满了男子汉的自豪感和自信心。

可今晚上，沈若尘是带着目的、带着点儿勉强上床的。整整一天的心神不宁，使得他兴味索然。下午他瞒着扬扬嚼了两块儿子的巧克力，晚饭时他喝了两小盅酒，都是试图振作精神。他不敢把谢家雨来信的事儿在白天对云清讲，怕她诅咒他是骗子，怕她一怒之下带着沈扬扬住回娘家去。他思来想去觉得应该将这件事儿在美霞到上海之前告诉云清，什么时候讲合适呢？只有现在这阵儿，她满足而又欢欣，她带着几分慵倦且心情最为舒畅。时已夜深，即便她怒气冲冲，她也不可能闹起来拉儿子一同去外婆家。

沈若尘昏昏欲睡般闭了眼，内心深处却是在警觉地窥探着合适的时机。

云清仍然依偎着他，温暖而又酣适。

午睡时仅是假装闭着眼，实际上紧张的神经始终在毕剥毕剥骤跳。这会儿沈若尘确实有些累了。洁白轻柔的云朵掠过他的眼前，那是西双版纳的云，是缭绕着碧山翠岭让人腾云驾雾的云，是引人入恬淡、清幽意境的云。沈若尘依稀感到胸怀里搂着的，是他当年瘦削而灵巧的妻子韦秋月。她有一头浓黑的柔发，她温顺而羞怯，她话语不多却爱时常以自己闪动幽波的眼神表示意见，她的美是含蓄的、娴静的，她怎么……

“你怎么了？”梅云清挣脱他的搂抱，翻身坐起，朝他俯下脸庞，一双雪亮的大眼睛探究地盯着他。

沈若尘受惊地睁开眼睛，小灯的光虽柔雅清幽，但在这夜深人静的卧室里，却仍然放射着橘红色的光芒。云清的鬓发稍显蓬散，愈发平添了她的几分妩媚，她显然还沉浸在甘霖雨露般的欢情中，脸颊上红艳艳的像正在绽开一朵花。沈若尘掩饰着自己的失态，眨眨眼道：

“噢，我眼前闪过一幅一幅幻影。”

“幻影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“什么幻影？”

“云啊、树啊，还有……”

“若尘，你不是有什么心事吧？”红潮从云清的脸颊上褪去了，她捋着散落下来的鬓发，眼梢一挑问。

“没、没有啊！”

“看你一整天若有所思的样子。报社约的文章，你写好了？”

“还没有。”

“那你一天躲在小屋里干啥？”

要说，现在就可以说了。现在就是机会，还等什么时候呢？沈若尘瞅妻子一眼，云清的眼里流溢着幸福的光彩，她没一点思想准备，她什么都不知道。沈若尘实在没有勇气把实情道出来，他迟疑了片刻，皱紧眉头道：

“找不到一个好的角度，白白浪费一天的时间。就为此烦恼哩！”

“那你一定是累了，早点睡吧，睡吧。”云清丝毫没啥怀疑地为他扯扯薄薄的被子，蜷缩起身子，几乎全身紧挨着他躺下来，仿佛要用她的温存柔情，化开他郁积在心头的烦恼。

沈若尘心底滚过一股感激的热流。幸好，没把那事儿脱口而出给她说了。

楼梯上晦暗得近乎黝黑，没开灯，沈若尘上楼时还是走得那么熟悉。他是在这里长大的，婚后很长一段日子，他与梅云清都住在这里。刚搬出去不到半年，他怎会对这里陌生呢！亭子间门关着，爸爸妈妈照例一早就出门，爸爸忙，妈妈提着篮子去公园，做练功十八法，舞剑，跳老年迪斯科，打太极拳，而后上菜场兜一圈，选购些菜肴回

来,不到九十点钟,她是不会到家的。

沈若尘直上前楼。云清一离家去上班,沈若尘就给哥哥拨了一个传呼电话,让观尘在家等着,他马上就赶过来,有要事相商。他知道观尘一定会等的。

他们这一代人几乎都有年龄相仿的兄弟姐妹。观尘比他大三岁,当年观尘是高中 67 届,他是初中 67 届,同属老三届,又一起面临延迟了的毕业分配。上山下乡热潮中,上海的政策是“两丁抽一”。血气盛的若尘自告奋勇去充满诗情画意的西双版纳插队落户,当哥哥的观尘就此沾了弟弟的光,分配在当时的无线电厂现在的电视机厂工作。因此两兄弟的关系和一般的姐妹弟兄又不一样,格外亲了一层。

果然,听到楼梯响,已四十出头的观尘迎到前楼门口来说:“啥大事?我要去上班,接到传呼条子,马上打电话到厂里调休半天。”

“出事了。”若尘走上去,从衣兜里掏出谢家雨的信,递给哥哥,“到屋里去读。”

这是一间用五夹板一分为二的前楼,本来是十六平方米大间,观尘、若尘分别结婚之后,分割成两间,一家八平方米。观尘是工人,在厂里分房子无望。这次若尘分配到新公房搬出去,等于给他大大改善了住房条件,他对若尘感激不尽。本想把两间房子打通,恢复成原先像像样样的一大间房子;转念一想,女儿沈艺已十五六岁,也该分房睡了;再说,出嫁没几年的妹妹洁尘,时常同丈夫闹矛盾,不时还要住回家来。隔板就此没有拆。住进了新村公房,再回到原来居住的小窝,沈若尘确实感到居室的逼仄了。

观尘的目光从展开的信笺移到若尘脸上,眉头皱紧了:“你跟云清讲了吗?”

“没有。”若尘烦躁地端过小椅子,和坐床沿的观尘面面相觑。在家人面前,若尘一点没啥难堪,他同韦秋月的婚姻全家都知道。当年下定决心与秋月离婚,还是家人出的主意。

“应该讲，若尘。”观尘丢一支烟过来，自己点燃抽一口，微眯着眼道，“如果小美霞来了，一个大活人，瞒是瞒不过去的。”

若尘燃起烟，狠狠地连续抽几口，两眼似乎是被烟气熏着了，闪着泪光烦恼地道：“我晓得。可是……可是你知道，这话哪儿那么容易启口！”

“是啊。”观尘同情地叹了口气。

若尘瞅哥哥一眼，是啊，他是老实人，除了陪着你叹息，他还能想出什么点子！他甚至看不出兄弟找上门来，是为了在这里留条后路。爸爸妈妈不在，若尘只有直话直说了。他把半截烟在烟灰缸沿上掐灭，从哥哥手里接过谢家雨的来信，揣进衣兜，说：

“我来，本想找你和爹爹姆妈商量，怎么跟云清讲，如何不伤害她的自尊心。我晓得，讲，早晚总是要讲的。不过，我……我怕……怕、怕还没等我对云清讲，美霞已经来了。”

若尘看了一眼手表，八点过了。如果美霞到了上海，她多半是到单位去找他的。她的手里只有《人生》杂志编辑部的地址，她不可能找到别处去。

观尘的眼睛瞪大了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一封信，从西双版纳到上海，都十来天了。”若尘拍拍夹克衫的衣兜，“而旅途只需七天。她若要来，不是该到了吗？”

观尘猛吸一口烟，点了一下头说：“她真要出其不意地来了，怎么办？”

“我……我想让她在这里待几天。”若尘终于还是把来此的目的讲出来了，“等我对云清讲了，再接她过去。你看……”

“住几天总是可以的，再说，她总是爹爹姆妈的孙女儿。两个老人，只怕疼都疼不过来呢，他们平时不总在盼个孙女吗？”

“哥哥……”沈若尘含泪叫道。

“别说了。”观尘挥挥手，把抽得很短的烟蒂小心翼翼丢进烟灰缸，“若尘，这辈子，该我吃的苦，你替我吃了。你快走吧，万一小女

孩真找到单位,你不在……”

“那好。我现在就赶去。爹爹姆妈那里,你先替我讲一声。”

“好。姆妈买菜一回来,我先同她讲。”观尘站起身道,“反正已经调休半天,我哪里都不去,单等姆妈回来。”

下楼推着自行车出弄堂的时候,若尘忖度着,观尘真能体谅他。平时,家人和邻居们总说观尘太老实,太憨厚,太蠢,没啥“花头”,一辈子只能当个技术工人,没多大出息。不像上海滩上一些兜得转的男子汉,脑子活络,啥事都能办得到。若尘没这么贬过哥哥,但人们议论时,他多少有点同感。现在看来,他是错看了哥哥。人,还是老实忠厚好啊!若是个个都那么精明盘算,斤斤计较,他今天这件事,能同哥哥商量得通吗?

《人生》杂志照官本位的谱系排列,只能算个“科”级杂志。但如按它的社会影响和发行量来说,比起一般的“处”级杂志甚至于“厅局”级杂志大得多。

谁能想象这家杂志的编辑部竟然是在一条弄堂里,弄口还有一家卖生煎馒头的小摊;谁又能想象所谓编辑部只不过是两间半还不到的屋。主编、副主编占一间小屋兼堆栈,除却正副主编两张办公桌之外,屋内的其余地方,全堆着过期的杂志、当月印出的新杂志,与《人生》杂志月月交换寄来的杂志,编辑部自费印制出来赠送作者和协作联系部门的塑料面笔记本、通讯录。整间屋子只留下中央一个仅够转身的空间。四个编辑和美术编辑兼编务占据着大房间,放下五张办公桌和几只上锁的书柜,房间里也仅剩一条窄窄的过道了。那另外四分之一间的小小屋,在一进底楼的过厅旁边,原先是编辑部堆放杂物的,只因来了客人,一来无处坐,二来即使勉强坐下了,客人和主人一讲话,其余的人就别想工作了,所以主编、副主编下了决心,把小小屋里的杂物清出来。需要的堆在他俩的办公室里,不需要的统统处理掉,还请房管所给小小屋开了扇四四方方的小窗子,在里面

置上一张三屉桌，两把木椅子，一盘茶杯，两只热水瓶，成为紧仄小巧的会客室。没访客时，哪位编辑想要个清静地方，也可以躲在里面专心致志编个急稿。

沈若尘推着自行车经过生煎馒头摊子，进入弄堂又跳上车，紧蹬了几下，拐个弯，来到编辑部门口。油漆剥落的长方形《人生》杂志编辑部木牌下，还空落落的，没停放一辆车。这说明他是今天的第一名。编辑部七个人，个个都是骑自行车上下班的。

沈若尘舒了一口气，他用脚支起自行车撑脚时，不由环顾了一下弄堂里外，没人在向编辑部走来，尤其是没有十三四岁的小姑娘。他上了车锁，走进过厅，过厅和走廊里都静悄悄的，小小会客室的门紧闭着。美霞要来，不会这么早的。

他看看表，八点四十。同事们陆续都要来上班了，至迟九点钟，人都会到齐。如果美霞找来了，不管是今天、明天或是后天、大后天，她看见他劈面叫一声“阿爸”，用的是那种她一时改不过来的悠悠的、柔柔的、糯糯的西双版纳口音，他该如何对同事介绍，如何解释？

沈若尘脸颊上在发烧，额颅上的青筋在骤跳。直到此时此刻，他仿佛才清醒地意识到，美霞的到来，将整个儿地改变他的形象。噢，岂止是形象，而是整个儿地改变他的生活。

他掏钥匙开编辑室的门，门内的电话在响，好像已不是第一声了。沈若尘仍然慢条斯理地旋着门锁，现在不要说是电话，就是电报也不会使他着急。他关心的只是如何应付美霞的到来。

他进了屋，电话还在固执地响着。他走过去，抓起电话“喂”了一声。

“是《人生》杂志编辑部吗？”话筒里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，带着明显的宁波口音。

“是的。”沈若尘懒懒散散地答。《人生》的影响大，电话号码印在杂志版权页上，社会上什么人都可以操起电话给编辑部拨号。

“我找沈若尘同志。”